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係依據本校有關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學系實際情況，旨在培養學生對臨床護理實務之責任感。凡本學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規定外，另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實習體檢規定

- 一、請依照實習醫院規定，於實習前之指定時間內完成各項體檢項目，自行保存報告正本，依醫院規定繳交證明文件。
- 二、若體檢前，已知 B 型肝炎免疫檢驗無抗體者，實習報到日前必須完成 B 型肝炎疫苗三劑注射，並自行保存注射證明文件。
- 三、若在體檢後，才發現 B 型肝炎免疫檢驗無抗體者，在實習報到日前必須完成 B 型肝炎疫苗至少一劑注射，並自行保存注射證明文件；且三劑打完需要半年完成。

第三條 服裝儀容

- 一、實習時必須穿著規定之制服及鞋襪。
- 二、儀容應遵守以下之規定：
 - (一) 必須佩戴識別證。
 - (二) 穿戴制服、鞋、襪必須整潔(襪子以白色及膚色，外套以深、素色系毛衣便利工作為準)。
 - (三) 頭髮必須梳理整齊或挽起，不得過肩而影響護理工作，髮飾則以暗色為主。
 - (四) 不得佩戴影響護理工作之飾物。
 - (五) 儀容宜端莊大方，勿濃妝豔抹及塗抹指甲油。

第四條 學習態度

- 一、實習期間不可與病人或家屬發展非專業之人際關係。
- 二、尊重病人，注意病人隱私權，須對病歷內容保密。
- 三、不可接受病人或家屬之饋贈，如無法拒絕時，請找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
- 四、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任何公物不得取為己用。
- 五、不可在病房區內嘻笑吵嚷。

六、態度溫文有禮，舉止端莊。

七、虛心求教，誠懇接受實習場所護理部主任、督導、護理長、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人員之指導。實習時間內，不可滑手機、閱讀報紙或與實習無關之書刊，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八、實習時應愛惜公物，如破損用物，則依醫院之規定賠償或報請護理長處理。

九、實習期間須遵守醫療機構各項防疫措施、感染管制規定及措施。

第五條 請假及考評

一、請假手續：未依規定時間抵達實習單位，第一時間請先主動與實習老師聯繫，後續依下列程序辦理請假事宜。

(一) 事假、公假應事先經負責指導教師同意，並依學生護照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 病假、喪假應於實習前，以電話或口頭報告負責指導教師或報告實習單位之護理長，再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二、補實習之安排：

(一) 請假除辦妥請假手續外，並應與指導老師協商適當補實習時間及單位。

(二) 補實習時，每次需以四小時為一單位，不得要求以零散時間累計。

(三) 公假仍應依一般請假方式安排適當時間及單位補實習。

(四) 每次請假未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補實習四小時；若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應補實習八小時，餘此類推，詳見表一。

(五) 實習曠課補雙倍時間，若實習曠課少於二小時一律以二小時計，應補實習四小時，詳見表二。

(表一)

請假時數	補實習時數
0-4 小時	4 小時
4-8 小時	8 小時
8-12 小時	12 小時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表二)

曠課時數	補實習時數
0-2 小時	4 小時
2-4 小時	8 小時
4-6 小時	12 小時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三、實習考評：

(一) 遲到、早退在十五分鐘以內者，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 0.5 分。

- (二) 遲到、早退在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者，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 1 分。
- (三) 遲到、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應依照規定補實習。
- (四) 連續或累計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科目實習需重修。
- (五) 曠課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六分之一，則該科目實習需重修。
- (六) 未經報備擅離實習單位者，依實習曠課論。

第六條、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派組長一人負責，其職責如下：

- 一、組內同學有缺席者，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二、協助督核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
- 三、與指導老師及學校保持聯繫。
- 四、隨時向指導老師及學校報告實習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

第七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條、實習期間，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應主動找單位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處理。

第九條、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於實習中影響個案安全之顧慮者，經實習指導老師、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接受諮商輔導服務後仍無法立即改善，得由系務會議召開臨時會議，專案處理。

第十條、本規則由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